

七、區域共同防治

以往東方果實蠅的防治工作僅在個別栽培園區，近年來防治觀念已轉變為整個區域的共同防治。所謂「區域共同防治」是指於一個由天然地形所隔離形成的栽培區，且必須種植相同或相似的作物，整合當地所有農民一起結合所有防治技術進行單一種害蟲的防治工作。目前在台灣各地已有多個單一果樹栽培區進行東方果實蠅的區域共同防治，皆達到明顯的防治效果。區域共同防治的策略很好，但是有其施行上的規劃限制，並不適用於所有地區，可是這種效果良好的東方果實蠅防治策略卻被過度簡化運用，以為只要找一個種植果樹的栽培區域，然後全面性懸掛大量的含毒甲基丁香油就是區域共同防治，這錯誤的認知使得區域共同防治的工作事倍功半。一個完整的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是建立在眾多個別管理良善的果園之上，首先個別園區的田間衛生是最根本的防治工作，套袋則是消極的避免被危害，若能整合運用開花期之前在果園外圍的誘殺滅雄、開花中期在果園周圍的食物誘殺與幼果期在果園內懸掛黃色黏板等三種防治技術，確實掌握防治的時機，且將周圍荒廢的果園及公用地的雜木林納為防治區，結合成一個由點而面的完整區域共同防治，最後在水果產期過後施用化學藥劑進行清園工作，即能建構一個完整且長期的東方果實蠅防治策略。

結　　語

雖然有那麼多防治技術，但是東方果實蠅在水果產期依舊危害猖獗，其主要原因在於無法確實執行與過度依賴單一種防治技術。東方果實蠅的防治工作要脫離單一防治技術就能解決的思維，也才能解開防治工作上的困境，因此唯有所有農民一起確實執行整合性的區域共同防治，才能使東方果實蠅的族群受到控制，進而減少果實被危害的情形，增加農民的收入。本場於民國91年開始就在宜蘭地區積極推動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近三年來已經將東方果實蠅的族群密度控制在穩定狀態，避免農民發生遭受嚴重經濟損失的情況，未來將繼續推動整合性的區域共同防治，積極協助農民解決東方果實蠅危害的問題。